

关于往届结业生申请换发毕业证书和毕业生申请（双）学士学位的通知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结业离校后两年内完成专业培养方案各项要求的本科结业生，达到毕业条件的，可以申请换发毕业证书。

2. 毕业或结业离校后两年内完成专业培养方案各项要求的本科毕业生（含双学位生），满足（双）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，可以申请（双）学士学位。

二、申请时间

2019年8月28日至9月17日（工作日）

三、申请地点

各学院办公室地点（见附表）

四、申请办法

1. 结业生申请换发毕业证书

（1）填写《结业生换发毕业证书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一式两份，经本人所在学院审核、签字（盖院章）；

（2）2寸免冠证件照两张（务必与在校时学校统一采集的照片相同，2019年6月结业的学生不需要携带照片）；

（3）结业证书原件；

（4）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（如委托他人办理则不需要提供原件）。

2. 申请学士学位

(1) 填写《申请学士学位申请表》(附件2)一式两份,经本人所在学院教学秘书审核、签字(盖院章);

(2) 2寸免冠证件照两张(务必与在校时学校统一采集的照片相同,2019年6月离校的学生不需要携带照片);

(3) 毕业证书复印件(如同时换发毕业证书,则不需要提供);

(4)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(如委托他人办理则不需要提供原件)。

3. 申请双学士学位

(1) 填写《申请双学士学位申请表》(附件3)一式两份,经双学位专业所属学院审核、签字(盖院章);

(2) 2寸免冠证件照两张(务必与在校时学校统一采集的照片相同,2019年6月离校的学生不需要携带照片);

(3) 辅修结业证书原件;

(4)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(如委托他人办理则不需要提供原件)。

五、特别提示

1. 换发毕业证书和申请学士学位要求提交的2寸免冠证件照片,需交至教务处,如缺失,可登录学信网:www.chsi.com.cn(下载照片并洗印)。若所提交照片与当时采集照片不同,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申请人承担。

2. 因特殊原因委托他人提交申请,须出具委托书(附件4)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,相关责任由委托人承担。

3. 证书领取时间:2019年9月25日左右,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教务处

2019年8月27日

附表：

各学院院办地点

| 学院 | 专业 | 学院办公室地点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地球科学学院 | 资源勘查工程 | 地质楼1110 |
| 石油工程学院 | 石油工程 | 中油大厦北楼811 |
| 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 | 化学工程与工艺 | 化工楼B座302 |
| | 环境工程 | |
| | 能源化学工程 | |
| | 环境科学 | |
| 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 | 油气储运工程 | 主楼B904 |
| |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| |
| | 能源与动力工程 | |
| |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| |
| 地球物理学院 | 勘查技术与工程 | 地质楼523 |
| 安全与海洋工程学院 | 海洋油气工程 | 主楼A506 |
| | 安全工程 | |
| 新能源与材料学院 | 材料科学与工程 | 主楼A406 |
| 信息科学与工程 | 自动化 | 主楼B1407 |
| | 测控技术与仪器 | |
| |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| |
| 理学院 | 应用化学 | 理学院B201 |
| | 数学与应用数学 | |
| 经济管理学院 | 国际经济与贸易 | 主楼B1116 |
| | 能源经济 | |
| | 市场营销 | |
| | 会计学 | |
| | 财务管理 | |
| |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| |
| 外国语学院 | 英语 | 主楼A709 |